

富平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维护保养合同

陕西友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盖章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富平县医院

供应商(全称): 陕西友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富平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项目

2. 项目地点: 富平县医院

3. 项目内容: 全院五幢楼空调维保服务,期限一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肆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 (¥4397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付款方式:

维保验收合格后,采购人7日内支付给供应商合同价款金额:439700元;

六、维保标的:富平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

七、维保技术标准:

应按国家及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技术标准对采购人的中央空调提供维保服务,确保整个中央空调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维保服务要求:

- 1、中央空调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必须达到原设计使用效果,并以《中央空调系统设备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作为维修、保养及设备管理服务的参照标准

之一。一旦因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发生意外并造成损失（经第三方权威部门鉴定为保养不善造成）的，由维保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维保质量标准参照国家现行相关行业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满足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及质量管理所需的检验要求。

3、参与维保服务人员必须具有作业人员上岗证书，设专人进行现场监管。拆卸、搬迁和安装过程中，不得损坏其它公共设施及个人财产，文明施工，工完场清。维保施工过程中，正确使用各种操作工具，确保维保人员和甲方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

4、维保过程中，必须设置必要的防护和警示标志。因维保作业发生任何安全意外事故由维保单位负责，造成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和就诊病患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将由维保单位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服务验收：

1、清洗消毒操作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要求。

2、清洗消毒效果应符合《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要求。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经双方协商后，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后附维保服务项目列表 1 张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富平县医院。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富平县医院

地 址：富平县杜村东街8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友和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广济

街广济小区2号楼1单元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18091857885

帐 号：1032101701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高新支行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